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49 頁最後一段的第二句應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所得及結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二零一八年年報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洪任毅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